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郭惠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長洲公共圖書館)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亦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彭達鴻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A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秘書

鄺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MH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何進輝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有關在大嶼山嶼南道貝澳段加建行人路的提問  
(文件 DFMC 5/2023 號)

5.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何進輝副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7. 郭平議員表示提問已清楚說明有關地點沒有行人路，市民需要在行車道上步行，構成安全隱憂，他亦曾目睹車輛差點撞到行人。上述問題在假日人流大增時尤其嚴重，因此有迫切需要加建行人路。他表示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可見署方漠視問題，不顧市民安全。他認同署方的書面回覆所指，部門應該審慎使用公共資源，惟他認為提問提及的工程只屬小型工程，不解為何署方拒絕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替代方案，例如改為增建行人專用街道。他不滿署方的書面回覆，並認為署方不重視民生議題。

8. 何進輝副主席表示有關地點的人流眾多，儘管運輸署安排新大嶼山巴士特別路線 3R 號線在夏季接載乘客，但仍不足以疏導人流。即使在非夏季，亦有很多市民到貝澳沙灘遊玩。他指出貝澳新圍村巴士站附近設有一條行人路，但只有約一米闊，眾多市民集中在該處候車往返梅窩，因而佔用整條單線行車道，甚至需要警方及巴士公司職員疏導交通，可見問題嚴重。另外，他表示增設的行人路應與行車道保持距離，以免影響將來的行車道擴闊工程。

9. 何紹基議員表示假日眾多遊客會在該處上落車，認為有關問題急需改善。他不滿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認為署方推卸責任，未有考慮與其他部門商討解決辦法。由於署方未有積極回應何進輝副主席的意見，他建議主席以其他方式跟進。

10. 余漢坤議員認為有關議題交由離島區議會大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討論更為合適，惟本委員會亦應討論民生事宜。他表示提問所述的情況十分危險，確實有需要跟進，不解為何運輸署只表示會密切監察，在有需要時才採取改善措施。他表示目前監察、反映問題的是議員，他並未見有關部門擔當監察的職責。他不滿署方的書面回覆，並認為署方敷衍了事，對此表示失望。他指出有關行車道的闊度只有 6.8 米，與現時雙線雙程行車道的標準闊度 7.3 米相差 0.5 米，而走上行車道的市民亦佔用半條行車道，不但影響交通，更危及市民安全，他反問這不正是有密切需要嗎？他再指假如署方提出，利用三個月時間探討問題，再研究可行方案，態度還可以接受，但絕不接受署方現時「密切監察，在有需要時才採取改善措施」的答覆。他表示曾向運輸署署長就區內的交通反映意見，署長表示會積極跟進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與署方現時的態度大相逕庭。他指出上述問題除了影響行人及車輛外，當地的水牛亦被迫走到行車道，構成行人、車輛及水牛的危險。他建議主席將議題交由交運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跟進，讓委員密切留意有關事宜。

11. 黃秋萍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的建議。她指出運輸署未有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特別是在 2019 年時，雖然其後態度稍有改善，但仍仍然不夠積極。她表示她亦曾目睹嶼南道貝澳段的情況，並認同上述問題不但存在，更是經常發生。她指出政府部門的報告經常提及為大嶼山進行「承載力研究」，質疑研究範圍有否包括市民及遊客經常使用的行人路。此外，她建議在提問中應該加設若發生涉及人命傷亡的意外，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使有關部門更積極回應。她表示若運輸署在委員提出問題後立即研究改善方案，但問題仍然未能解決，尚屬情有可原，惟現時署方未有作出任何跟進，情況完全不可接受。

12. 何紹基議員質疑運輸署人員未有將是次回覆交予高層審視，因此態度與署長的截然不同。他指署方的回覆敷衍，不尊重地區人士的意見，認為必須跟進。

13. 主席表示加建行人路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提問獲納入議程，惟署方提交的書面回覆及委員的討論內容均涉及交通安全事宜，而交運會有運輸署代表列席，因此他同意將議題交由交運會再作跟進。他對署方的書面回覆表示不解，建議何進輝副主席告知署方人流高峯的時段。

14. 黃秋萍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表示會與秘書處商討有關安排。她補充指提問提及的地點是連接東涌、大澳、梅窩及大嶼南的中心位置，若運輸署在交運會會議後仍不積極跟進，漠視市民的生命安全，她建議大嶼山四區鄉事委員會聯合致函運輸署署長，要求跟進。

15. 余漢坤議員建議秘書處請交運會秘書安排及要求運輸署代表回應委員提問。

(會後註：2023年1月17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已討論上述事宜。)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2023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7.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指長洲公共圖書館將於2023年第一季展開整年的修繕工程。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預計於2024年年初完成。施工期間，圖書館將因應施工範圍局部暫停服務，而其他不受影響的範圍將維持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1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2年10月至11月)**

(文件 DFMC 2/2023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20. 蕭潔冰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1. 郭平議員詢問裕東路滿東邨及逸東邨之間的路旁花槽及馬路中央的花槽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22. 蕭潔冰女士表示整段裕東路的花槽一向由署方負責管理。然而，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進行探土工程，因此部分行人路旁的花槽已移交予地政總署，並由地政總署將用地撥交土拓署。她表示可於會後向委員清楚說明已移交地政總署的花槽位置。

23.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邨福逸樓後方近裕東路行人天橋的兩棵大榕樹的氣根很長，影響行人。他指以往皆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要求跟進，惟最近得悉負責部門有所改變。他詢問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若是，請署方安排修剪。另外，他表示滿東邨巴士總站對出的花槽有垃圾堆積，他早前亦已向土拓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反映問題，惟辦事處似乎未能確認該地點是否屬於其管轄範圍。他詢問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並要求跟進。

24. 蕭潔冰女士表示，若上述兩棵大榕樹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署方將聯絡樹木組，徵詢有關處理氣根的意見。一般而言，樹木組不建議修剪氣根。至於滿東邨巴士總站對出的花槽位置，署方只負責花槽內植物的園藝保養工作，而所有棄置於花槽內的垃圾，則由食環署負責。因此，署方將聯絡食環署的相關組別，要求跟進。

(會後註：有關榕樹氣根事宜所在的裕東路路段屬土拓署管轄範圍，康文署已於會後轉介土拓署跟進。有關花槽垃圾事宜，康文署已於會後按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轉介負責路旁花槽清潔工作的食環署跟進。)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3/2023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黃亦婷女士。

27.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8.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社區會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的建議早於上屆區議會提出，惟工程至今仍未展開。他從上次會議的文件知悉機電

工程署(機電署)正評估承辦商的標書，因此他期望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完成，但機電署現時需要重新招標，工程可能延期至下個財政年度。他表示更新影音系統的工程竟然需時四至五年，對此表示失望。現時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落後，影響文娛活動及表演，不少逸東邨居民已就此投訴。他表示工程對居民的作用甚大，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29. 主席欲了解重新招標後標書評估的預計完成日期，並詢問民政處能否於下次會議舉行前向委員匯報評估結果。

30. 李新富先生表示，民政處於會前曾詢問機電署有關重新招標的事宜，得悉評估標書的程序約於 2023 年 1 月底完成。當處方收到機電署提供有關重新招標的最新資料後，會透過秘書處通知委員。就居民對於音響設備的關注，處方會向使用會堂的表演者或團體提供所需協助，包括設置投影機及擺放擴音器材等。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通知委員有關東涌社區會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重新招標的資料。)

## V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4/2023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A 彭達鴻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家宇先生。

32.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3.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 (i) 「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為休憩處」(IS-DMW370)

34. 郭平議員表示他得悉有關單車停泊處將改為休憩處。他表示雖然現時東涌道足球場附近已設置長者健體設施，惟該用地將用於興建社區會堂及室內體育館，因此長者健體設施將被移除。若然休憩處尚有空間，他建議在不影響地底電纜的情況下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35. 黃秋萍議員表示在工程開始之前，部門應密切留意樹根突起的問題。她建議局部圍封該範圍，以避免意外發生，保障市民安全。

36. 彭達鴻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檢視擬建休憩處內的設施，稍後將就方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樹根突起的問題，他表示署方得悉樹根突起的問題後已轉交路政署及康文署的相關組別跟進，而據了解，民政處亦已就問題聯絡路政署。

37. 謝奕婷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向路政署及康文署跟進樹根突起的問題。據了解，路政署及康文署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就問題提出短、中及長期處理方案。她表示處方會繼續向兩署跟進問題並告知委員最新進展。

38. 黃秋萍議員表示備悉兩署會就樹根問題提出短、中及長期處理方案，她希望民政處可協助跟進問題。她指出設立在休憩處的圍封設施容易被吹倒或遭到破壞，因此請部門確保圍欄牢固，以保障市民安全。另外，由於擬建的休憩處將面向東涌鄉郊的村落，而村民十分重視風水，因此她要求在設計休憩處設施前先諮詢當區人士及鄉村代表，以免產生衝突。

39. 主席請民政處向路政署跟進上述圍欄事宜，並請康文署備悉黃秋萍議員就風水布局的意見。

40. 謝奕婷女士表示路政署已圍起樹根突起的位置，而民政處亦會於會後就有關圍欄事宜聯絡路政署。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聯絡路政署，路政署表示該署會定期派員檢查有關圍欄。民政處已向黃秋萍議員轉達有關回覆。)

(ii) 「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IS-DMW352)

41. 翁志明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預計展開日期。

42. 唐家宇先生表示顧問公司現正詳細研究工程項目的設計，並就地盤範圍內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程預計可於 2023 年內展開。

VII. 其他事項

4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